

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(科)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(國際 003)

90 年 9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 年 10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 年 2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群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本系(科)中長期課程發展目標與計畫。
- 二、 審議本系(科)課程規劃及開課、排課事宜。
- 三、 審議本系(科)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之各項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另設委員六至八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就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之召開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且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委員需迴避與本人有關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和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(科)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